

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龙南县鑫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6.2 公开方式.....	5
7 其他.....	5
8 诚信承诺.....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用户大负荷用电，提高用户用电可靠性、提高龙南市电网运行的经济性，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位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杨村镇，主要包括：

本期新建 110kV 升压站一座，包括 110kV 主变压器 1 台，主变容量 50MVA，全户外布置；110kV 系统配置户外 AIS 设备一套；新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方或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可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域内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以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损失。也就是说，公众参与能在评价阶段了解建设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所持的观点和态度，了解该项目对社会、经济及环境的影响情况，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民主化和公共化。

通过公众参与，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进而起到监督的作用，从而使本次环境评价更为全面、客观、完整，有利于发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主要内容

首次公开信息如下：

龙南县鑫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已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了解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及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

- 1、工程名称：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
- 2、工程选址：项目在赣州市龙南市杨村镇。
- 3、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10kV 升压站一座，包含 1 台主变，主变容量分别为 50MVA。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龙南县鑫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镇马牯塘镇金塘开发区鸿业大厦 4 楼；邮 编：341799

联 系 人：邹璐；联系电话：17379617644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地 址：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莲西路 508 号；邮 编：330200

联 系 人：谭工；联系电话：0791-85996892；邮箱：1207636139@qq.com

四、公参意见表网络连接

公众可自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参意见表，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告主要就工程的环境信息进行告知，以征求工程所在地或者与本工程有直接或间接关系、或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感兴趣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有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将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反映，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特此公告！

龙南县鑫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1.2 公开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①网络公示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②网络公示网址及截图

为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上进行了《龙南县鑫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网址：<http://www.eiabbs.net/thread-451124-1-1.html>，供公众查阅。在“环评互联网”网站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图 1 网上公示信息

③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环评互联网”网站属于论坛网址，该网站知名度广、易于接触且访问量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

3.1.2 公示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①网络公示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②网络公示网址及截图

为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在 2021 年 6 月 2 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上进行了《龙南县鑫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www.eiabbs.net/thread-453079-1-1.html>，供公众查阅。

在网站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图 2 网上公示信息

③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环评互联网网站属于论坛网址，该网站知名度广、易于接触且访问量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位于龙南县鑫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环评单位）办公地点，暂未接待查阅人员。

3.4 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前，在“环评互联网”网站上公开了《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和《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①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环评互联网网站属于论坛网址，该网站知名度广、易于接触且访问量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②网络公开时间

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③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前，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上公开了《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和《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网址分别为：

<http://www.eiabbs.net/thread-523715-1-1.html> 供公众查阅。公示截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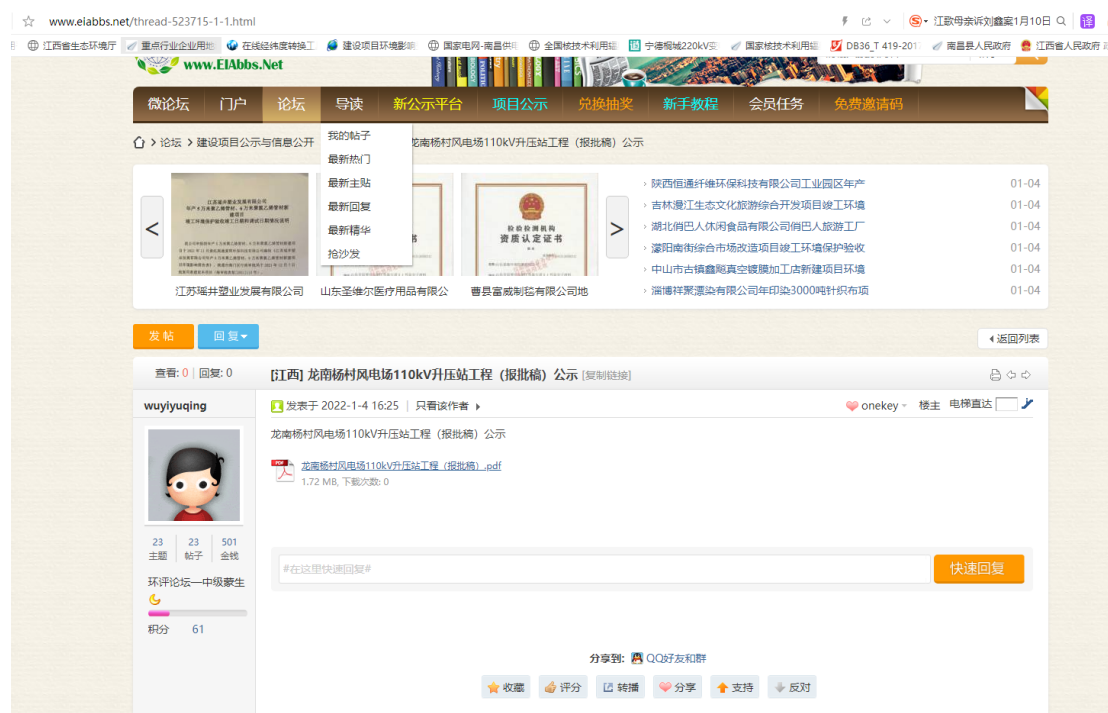


图 4 网上公示截图

7 其他

《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已在龙南县鑫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

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龙南杨村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龙南县鑫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龙南县鑫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2 年 1 月